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 目的：為使發生事故傷害與緊急傷病之教職員工生，即時獲得妥善之醫療照護，減輕其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緊急情況時：
 - (一) 上課（上班）時間內，由現場目擊人陪同至身心健康中心，若無法自行至該中心者，則通知校護前往，並依其專業評估處理。

傷病分級	處理方式	通報層級	交通工具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通知校護處理，並安置於適合地點休養及觀察。	視情況通知授課老師或導師。	自行處理。
無危及生命，需醫療診治。	由校護指定人員陪同送醫。	1. 校安中心人員	1. 總務處公務車
		2. 導師、單位主管	2. 計程車
		3. 家長（法定監護人）	3. 救護車
危及生命，需緊急送醫。	由校護陪同送醫，必要時請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	1. 校安中心人員	救護車
		2. 導師、一級主管	
		3. 家長（法定監護人）	

(二)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中心人員或宿舍輔導員、學生代表協助陪同送醫並依上表通報。

- 四、 護送患者緊急救醫之往返車資，於事後由護送人員提出申請，由學校支應。
- 五、 在執行就醫護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若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應由學校依權責處理。
- 六、 附件「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七、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